



County of San Diego

NICK MACCHIONE, FACHE
部长

健康与社会服务部
公共卫生服务

WILMA J. WOOTEN, M.D.
公共卫生官

3851 ROSECRANS STREET, MAIL STOP P-578
SAN DIEGO, CA 92110-3134
(619) 531-5800 • 传真: (619) 542-4186

卫生官命令

(接触 COVID-19 人员的检疫隔离)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的传播给公众健康带来了巨大威胁。圣地亚哥县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已宣布进入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和地方紧急状态, 并且加利福尼亚州州长也宣布加州进入紧急状态。每个人都面临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的风险, 但部分人群出于年龄或潜在健康问题, 更易遭受严重疾病的影响。为了减缓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传播, 并防止圣地亚哥县卫生系统不胜负荷, 圣地亚哥县卫生官 (以下称卫生官) 有必要要求所有接触过 COVID-19 的人员进行检疫隔离。

家中接触人员、亲密伴侣、照护者和任何其他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患者 (COVID-19 患者) 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都必须进行自我检疫隔离。“密切接触”是指在 COVID-19 患者症状发生之前 48 小时内至该患者无需再进行隔离这一期间任一时刻与其发生的定义如下的密切接触:

1. 在距离 COVID-19 患者不足 6 英尺处的时间超过 15 分钟; 或者
2. 与 COVID-19 患者的体液和/或分泌物有过无防护接触 (包括且不限于患者冲着该人员咳嗽或打喷嚏、共用餐具或用同一个容器喝水)。

卫生官特此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第 101040、101030、120175、120215、120220 和 120225 节发布以下命令:


所有与 COVID-19 患者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必须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1. 与 COVID-19 患者最近一次接触后, 在自己家中或另一处住所中自我检疫隔离 14 天。若在集体环境、酒店或多单元环境中进行检疫隔离, 该人员不得进入该环境中的任何其他单元。允许此类人员离开自己的检疫隔离场所以获取必要的医疗照护。<https://covid19.ca.gov/img/关键基础服务提供者.pdf> 中列出了需要维持运营的关键服务人员所属的行业。此类人员如有过密切接触但并无 COVID-19 症状, 可以在通知其雇主的前提下继续上班, 且须穿戴其工作/岗位所需的恰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2. 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卫生官和医疗提供方的全部要求。由于接触 COVID-19 患者而进行居家检疫隔离的人员应遵循《接触 COVID-19 人员的检疫隔离》。指南链接: 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dam/sdc/hhsa/programs/phs/Epidemiology/COVID-19%20Home%20Quarantine%20Guidance_Chinese.pdf

3. 处于检疫隔离期的人员需与除下列人员以外的所有人保持 6 尺以上的距离（本命令另有授权的情况除外）：提供治疗的医学专业人员、执行此令的执法官员、卫生官代表、任何其他经卫生官专门授权的人员以及照护者。
4. 如果您出现症状，请联系您的医疗提供方。与 COVID-19 相符的迹象和症状包括咳嗽、气短或呼吸困难、疲劳、发烧或发冷、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咽喉酸痛、近期丧失味觉或嗅觉、鼻塞或流鼻涕、恶心或呕吐，或者腹泻。基于您的医疗提供方所给出的指南，您可能需要进行隔离。
 - a. 您可以在县网站 COVID-19 页面上，了解“公共卫生官隔离令”：
 - i. 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dam/sdc/hhsa/programs/phs/Epidemiology/Health%20Officer%20Order-Quarantine_Chinese.pdf

违反或未能遵守此命令，可导致包括拘禁、罚款或两者在内的轻罪惩罚（《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120275 和 120295 节）。任何执法官员在其管辖区内均可出于防止传染性疾病传播的目的执行此命令（《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California Government Code）第 26602 和 41601 节；《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101029 节）。

特此命令。



Wilma J. Wooten, M.D., M.P.H.
圣地亚哥县公共卫生官

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